

## 第四章 有关社团的主要理论

20世纪80年代，学术界兴起了对非政府组织或非营利组织的研究热潮，并形成了一些有相当影响力的理论，这些理论主要来自于政治学、社会学、法学和伦理学等领域。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非营利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内涵、结构、与政府的关系等给出了一些说明和解释。本章主要介绍几种同社团或非营利组织有关的理论。

### 第一节 社群主义理论

在追求效率的现代社会里，个人更注重自我的权利和需要，人与人之间关系变得越来越疏离，传统社区精神的衰落使个体的集体归属感下降。针对这样一种社会趋势，在市场和政治权威双重瓦解着个体的公民权时，重建集体主义的理想就成为一种必要的理论与实践。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出现的一股理论思潮。这种理论关注群体利益和社群生活，它对当今人们思考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如何建构可能的相互支持和相互关怀的社区生活有着积极的意义和参考价值。社群主义积极提倡人们去反思在市场个人主义背景下个人与群体的关系，也敦促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去行动，通过一系列的实践项目来重建社会的公正与团结。显然，社团的建立与发展同社群主义理论所倡导的观点与实践立场有着很密切的联系。

社群主义指出，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对理性个体的假设和功利性的计算，不仅错误而且很危险，因为要理解个体的行为必须同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这一基本背景结合起来。因此，社群本身是一种应该努力去追求的善，是一种更关注群体道德和生存利益的主张和实践。从这个角度出发，关怀社会公益显然就成为社群主义的一个核心立场。按照社群主义的思想，个人应积极去完善自我的美德并在社群中完成对自我的认同。只有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个体追求自我的利益才有可能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因此，追求个体的利益不应同社群利益发生冲突。

社群主义的兴起，一方面显示西方社会国家能力的弱化，尤其是照顾公民能力以及对公民自由选择和机会平等方面的保护，国家已经显得十分脆弱。另一方面也是现代社会新的社会生活使得崭新的社会运动不断出现，新的社会团体纷纷建立，并积极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反映。社群主义倡导从“权利政治”转向“公益政治”，强调社群有责任为增进公共利益做出必要的贡献。

在社群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西方社会很多社会团体或非政府组织本着建立包容性社区的思路，倡导通过社会改革来建立更加平等的经济和教育环境，从而真正保证个体与集体之间关系的和谐。社群主义提出三条主要原则来实践其宗旨与目标，这也是很多社会团体赖以生存的基本保证。这三条基本原则是：第一，共同的探索，即摆脱传统的精英分子主宰认识和探索事物的模式，而更多强调社群作为一个整体去共同体验这一探索过程。第二，共同的价值观与相互责任，即社区内所有成员都有责任去实践一种共同的价值观。社群主义者认为尽管文化的差异是存在的，同时文化本身也是随时间变化的，但是仍有某一类文化价值观会根植于社会中并保存在人类的日常经验里，包括爱的价值，比如爱和被爱的经验，关心他人、友谊、同情和贡献心等等；也包括理解的经验，它们构成了智慧的价值；还包括正义的价值和实现的

价值等，都是这些文化中的共同要素。第三，以社群为基础的权利关系。社群主义的这一原则强调，要保证公民参与过程中权力结构与权力分配模式的公平与平等，也就是说建立更加民主的权力关系模式将有助于推动建立更开放和有效的决策过程。因此，公民将被鼓励积极参与到政府的一系列政治安排当中去，通过相互分享与志愿性的活动经验实现社区的管理自治。

社群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对西方社会的政治现实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尤其是在社群运动方面，居民在社群层面频繁自发组织各种互助互爱运动，倡导奉献，推动社区服务，建立和谐的睦邻关系和社区内的同舟共济。这些社群运动不仅在民间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波及政党政治。在现代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领导人往往也充分利用社群运动和社群主义主张来扩大其政治影响和被选举的机会。因为，人们普遍认识到一点，在生活富裕的时代里，仅有个人主义的自由和权力不足以维护社会的安全与进步，必须建立一种符合社群的理念和实践哲学，从而建立一个更加平等和更加民主的发达社会。

## 第二节 合作（法团）主义理论

在理解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当中，合作主义（或法团主义）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视野。西方学者在论述这一理论思潮时曾指出，合作主义的核心观点坚持认为，政治、经济、社会行为不能仅仅依靠个体选择与偏好或是公共机构的习惯与指令来理解。因为，在市场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大量的自组织、半公共的团体，个人和公司都会通过与这些团体的互动来确立对彼此行为的预期。也就是说，在国家部门与商业部门之外（如社会公益事业或非营利活动领域）已存在一大批职业阶层，他们在社会结构中已经逐渐发展出自我的利益，并影响着社会团体的实践和未来的发



展方向。

从欧洲一些国家的历史经验来看，法团主义在资本主义世界里有着长期的实践，即各式各样的公民团体被吸纳到国家的体制里去，同国家保持着各种联系，并参与政府的决策。如在瑞典、荷兰等国家，工会、雇者协会等都合法地参与到政府的决策当中去，社会团体在协商和解决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冲突方面可以扮演着积极的角色。法团主义期望透过一种混合性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在建立一个稳定的、良好控制的和具有广泛联合能力的体制，允许社会部门从激烈的团体冲突中解放出来并克服可能出现的政治危机。法团主义者相信，通过强制性的政治联合机制，可以解决不同利益团体之间存在的矛盾与冲突，避免社会的分割。法团主义认为可以找到多元主义所不具备的解决问题的途径，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会有更大的空间。法团主义理论非常突出组织和社会集团的作用，强调私人团体承担公共责任。法团主义思想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欧洲天主教和民族主义，另一个是社会有机体理论。这两者都强调社会联合的重要性。

20世纪以来，法团主义更多地注重社会权力体系中的结构安排。法团主义反对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尤其是它个体至上的观点，而是强调在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利益组织的协调作用，比如中介组织，可以在利益团体与国家之间建立制度化的联系纽带。法团主义被视为一种国家和社会功能组织间的常规性互动体系，具有以下主要特征：第一，国家具有重要地位，它合法参与经济决策并主导工业发展，通过社会协商制定相关的政策；第二，法团主义的任务之一是将社会利益组织同国家决策体制联系起来；第三，获得批准的功能团体对公共事务有建议、咨询责任，并有责任组织好本集团的成员去完成相应的任务；第四，被批准的功能团体数量是有限的；第五，不同团体之间的关系是非竞争性的；第六，不同行业的代表组织具有不同的地位，因此它们同国

家的关系也不同；第七，功能团体在自身领域内具有垄断性；第八，国家对团体事务有一定控制。

根据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对比差异，有两种不同的法团主义形式：国家法团主义和社会法团主义。法团主义者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其社会组织在历史上具有强大的自主性，国家通常表现为“社会法团主义结构”，即在社团与国家的关系中主导力量在社会而不是在国家。而在注重国家权威的社会里，“国家法团主义”则成为可能的形式。在二者当中，国家法团主义说明的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组织关系，国家的作用是主要的；社会法团主义代表的是一种自下而上的组织关系，社会力量主导着关系的次序。二者之间的差别在于主导力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分布不同。西方学者指出，以上两种类型的法团主义的主要区别可以从几个不同的方面来判断：第一，组织的数量限制；第二，组织的惟一性；第三，组织进入的强制性；第四，竞争性；第五，层级次序；第六，功能分化；第七，组织的代表性地位；第八，国家对组织的监护；第九，国家的控制。法团主义者认为，现代社会组织利益机制的发展，显示了从多元主义到法团主义的转向，也意味着一种分散和目标游离的组织状态进入到了一种高度组织化和稳定的社会协调机制状态，它明显有利于那些社会中的边缘群体将自己的利益诉求传达到国家的决策机构当中去。学者们指出，法团主义的一个潜在观点是利益合作机制的发展和角色同步的发展是同步的，同时它也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即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利益协调机制的建立是有差别的。

### 第三节 第三部门理论

“第三部门”成为当今国内学界的一个前沿研究课题。曾有学者指出，由于组织本身种类的多样性、功能的复杂性，以及各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对“第三部门”在实践中的不同处置，要界定出一个统一的概念变得非常困难。不过，值得注意的是文化和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别，并未使各国“第三部门”的社会实践出现本质的差异，不同文化传统中非营利事业存在明显的可供比较的共同之处。

“第三部门”是西方制度背景下的一个产物。从概念上讲，一切既不属于政府公共部门，又不属于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的所有社会组织都可以归类为这一领域。但是，像家庭、家族等非正规组织却不能被视为“第三部门”。在很多情况下，学者们将“第三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交替使用。在西方，“第三部门”代表着公/私领域二元划分基础上的一种中介机制，它发挥着既不同于政府的社会事务管理功能，又履行异于一般商业经营的社会服务义务。它成为建立公民秩序和维护社会公正的一股重要力量。西方社会过去一百多年来非营利组织社会福利活动的推展，反映了社会追求维护公共利益的共同价值取向，是一种私人性的行动和对公共物品的关怀的有效结合。

“第三部门”本身在概念上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它不完全局限于非营利组织这一范畴，而是包括在政府部门和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市场部门）之外的一切志愿团体。早在20世纪70年代美国就有组织社会学家阐释过“第三部门”在公共行政管理领域中的作用（Etzioni, 1973），也有的将其作为社会管理的一种实务策划来推行（Levitt, 1973）。而自80—90年代年代开始，随着西方国家福利制度的改革进程和社会经济的演进，参与公共事



务和影响政府社会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或第三部门）再次成为了学术领域的一个中心话题，它们包括对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角色的阐述（Hansmann, 1980），对其发展的历史考察（Hall, 1987）。

虽然“第三部门”这一概念的出现及其大规模的研究的出现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的事情，但实际上，作为对这一组织形态（志愿部门）的研究却可以追溯到19世纪上半叶托克维尔的时代。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详尽地提出了他个人对当时美国社会中多元化的志愿组织（教会、社区团体、公民组织等）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想法，托克维尔认为它们对建立北美民主制度有特别的贡献。托氏对这些志愿组织在公民与政府之间调节角色的阐释在今天仍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托克维尔看来，志愿协会（或组织）对一国的“文化健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它们使关怀公共利益和互助形成的一种公民的习惯，使利他主义成为慈善组织制度化实践的基本要素（托克维尔，1997：634）。

除此之外，在经典社会学家中，涂尔干（Durkheim, E）对社会团结形式与社会福利之间关系的论述，也可以加深对民间协会、自助组织等“第三部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角色的认识。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一书中指出，19世纪末西方社会经历的结构变迁弱化并摧毁了由手艺人 and 工人组成的法团协会（Corporate associations），大规模的工业生产使社会团结精神面临崩溃的威胁。涂尔干对社会契约论提出了批评，指出市场经济的竞争伦理不足以成为社会团结的基础。相反，在他看来，鼓励竞争和获取利润的市场经济行为是“反社会的”。为适应大规模的工业社会结构，涂尔干提出应建立一种职业行会体系，它可以发展出比家庭更加持久和更有效的互助功能。在发展福利问题上，涂尔干认为，国家的控制作用应得到必要的限制，而基于职业的

“中介协会” (Intermediary associations) 应取代地方机构, 发挥其社会保障、工业卫生等重要福利功能。

当代法国哲学家德勒兹 (Deleuze, G.) 在为唐泽勒 (Donzelot, J.) 的著作所作的序言中也曾指出, 以处理社会问题为任务的合格专业人才 (如社会工作者, 法庭矫治工作人员、心理治疗师等) 的出现, 使得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形成的“社会领域”不断壮大。形成这一趋势的原因, 在德勒兹看来是家庭作为照顾单位日益面临危机。“社会领域”促使公/私两部门之间形成新的互动关系, 它在家庭与国家之间建立了一种必要的权衡机制, 既可以防止家庭功能的丧失, 又使过度的国家干预得到抵御 (Deleuze, 1979: ix - xvii)。虽然德勒兹并未直接阐释国家 (公共领域) 与家庭 (私人领域) 之外的“第三部门”在处理社会问题方面的角色和功能, 但是, 在这里德勒兹的论述中已经隐含了在社会福利领域内公/私部门之间存在着广大的行动空间这一判断。

如今, 西方有更多的学者开始对非营利组织或是社会团体 (自助协会) 中公民的民主参与实践进行实证研究或理论上的进一步阐释, 他们将这些公民在社区日常生活中的自发参与社团的实践视为一种创造信任和形成社会资本的重要基础。近年来, 这种观点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Putnam, 1993; Fukuyama, 1995)。西方学者还指出, 在以追逐商业利润为目的的自由竞争经济之外, 为保障被社会排斥的公民能获得必要的谋生条件, 还应存在某种以互惠、责任或义务为基础的道德经济 (Moral economy)。这种以互助行动为特征的志愿主义 (Voluntarism) 和强调实务的专业主义 (Professionalism) 理念正是第三部门 (非营利组织) 赖以存在的一个基础。因为这种道德经济不仅是一种新的经济补充形式, 而且成为维系社会团结的一个纽带。同时, 它不仅增强了家庭与社区内社会组织的联系, 也使公民参与社会事



务常常成为增强社会支持网络的主要形式（弗里德曼，1997）。另外，来自西方的关于民间协会和民主实践之间关系的理论假设（普特南的假设）也开始被学者用于对第三世界民主实践经验的检验，结果显示，社团组织实践（虽然不是所有的社团）可以导致更广泛的民主参与和社会合作，尤其是在社区发展的团体内部更是如此（Seligson, 1999）。

作为民主社会的一种非政治性实践，民间社团和非营利组织在社会福利领域内的集体行动，无论在西方发达国家还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都是受到了政府的倡导和保护，这些组织与政府建立的合作伙伴关系成为增加社会信任的重要基础。长久以来，学术界对“第三部门”（非营利组织）的一个持续兴趣是对它与建立民主制度之间内在关系，这似乎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到来自托克维尔思想的影响。虽然托克维尔在其著作中并未直接提出“国家—市场—志愿组织”三部门模式，但他对社会领域的区分已经隐含了这种三部门的模式（Wuthnow, 1991）。

“第三部门”的活动既不是基于一种强制性的规范，也不是以交换服务或商品来获取利润，它的最显著特征是非营利性、志愿性和专业主义，然而它在社会中的影响和作用却不可低估。由于“第三部门”比政府公共部门更具有灵活、创新机制和基层参与等特征，尤其是它在社会福利服务领域内的广泛介入，所以它使公民参与的需要得到满足，并使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或解决。同时，“第三部门”还通过社会福利服务这种利他行动来促进社会性伦理的完善，并使社会整合的程度提高。在社会福利领域，“第三部门”经常起着一种制度创新的作用。由于政府常常成为“第三部门”的主要财政支持来源，二者形成的是一种合作多于冲突的伙伴关系，所以“第三部门”在社会活动领域的贡献也使其成为政府能力建构的一个重要补充。由于“第三部门”不是以牟利为目的，与市场化的商业经营相比它的社会性福

利服务更具有人性味，所以受助者的需要反应更为积极。除了为解决社会问题和福利服务方面发挥的功能之外，“第三部门”这种组织形式及其活动也能增进一个地区的公共利益，特别是透过社区内群体自发互助式的参与使民主的机制得以真正建立。

近些年来，学者们加强了对社团与民主建设之间内在联系的探讨，社会学家罗伯特·普特南（Robert Putnam）的研究成果已成为这一领域的杰出代表。在普特南看来，国家或地区的繁荣和有效民主机制的建立，取决于“信任”这种社会资本的积累，而这些社会资本又产生于社区中个人自愿共同为增进集体利益（或公共利益）所做的努力，它们常常是在一种志愿组织的实践过程中得以完成。普特南在科尔曼理论建构的基础上，扩展了对“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的微观分析，尤其是详细阐述了民众参与自主性在社会资本形成中的作用。普特南在意大利对公民参与传统和民主机制建立的经验性研究中，深化了人们对民主这种观念或制度如何形成一种文化因素（Cultural factors）的理解。在普特南看来，在繁荣和民主发展的背后，价值观和品德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民间自助社团的介入却十分有益于这种品质的建立，普特南的看法再次回应了19世纪托克维尔在北美对民主制度的观察（Putnam, 1993）。和普特南相类似，福山也认为民众的参与、相互信任和互惠会随着社会制度向一个和谐稳定的方向发展（Fukuyama, 1995）。在现代文明社会里，“第三部门”已成为这样一种机制，它促成一个融入性社区（Inclusive community）的形成与全面发展。但除了这一机制外，最终社会发展还将取决于民众是否已准备好并有能力去回应，以满足他们所在社区的需求。在推进社会发展过程中，有效的组织和民众对社会公益事业的积极参与，是建立一个负责任的社会两大必要条件。有学者指出，对今日资本主义体制而言，之所以它仍处在危机当中但尚在生存和发展（未如料想的那样灭亡），其中一个重

要理由是“第三部门”在起着一种十分重要的作用，即一方面它倡导社会改革，另一方面又尽力维护现存的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挥作用。有一种力量在为社会中最不利阶层争取权利和表达需要：有组织的慈善活动和专业行为成为一种开放的体制来缓和社会冲突。“第三部门”通过资金分配、服务传递、公众教育和科学研究等促进了公民参与，加速了社会资本的形成和转化，成为资本主义生存与发展的一种不可或缺的保护层（Roelofs, 1995）。

通过组织（或机构）的形式和功能，由专业人员来履行服务和职责，基于专业操守、技术知识和组织原则来帮助社会中有需要的困难群体解决问题，满足其福利需要，是西方非营利机构或“第三部门”社会工作专业实践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社会政策的一个基本目标。然而在日益高度社会化的工业社会，或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变迁的社会，特别在转型中的国家（如东欧和中国），随着国家在社会福利领域内父爱主义特征的消退，原有的以就业和居民城乡身份为基础的分配性福利大大减少，企业为参与竞争和保持效益，对福利的考虑不再同于以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基于平等和社会公正精神的社会团体或非营利组织，将在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涉及个人健康、教育和福利等方面。在解决社会问题、满足社会需要的目标指引下，如果引入“第三部门”介入社会福利服务领域，首先要面临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政府给予“第三部门”的合法性和行动权利的空间；第二，“第三部门”的专业能力；第三，“第三部门”在财政上的自主性程度。

在转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状态下，政府在社会福利资源方面将努力推行“国家—社会—个人”共同负担、责任分担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家庭、企事业单位、社区组织和福利机构的功能，在社区服务中形成专职、兼职和自愿服务并行的体系。E.



李沃克 (Litwak) 提出的“责任分担”理论 (Theory of shared function), 对当今中国社会化的福利体系的建构很有启发。

#### 第四节 公民社会理论

公民社会 (也称为市民社会) 理论是 20 世纪 80 年代再度流行起来的一个热门话题, 它在西方政治学说当中源远流长。这种理论主张社会独立于国家而存在, 国家与社会有着清晰的界限, 强调公民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关于公民社会的定义有多种, 但是这些定义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类: 一类是建立在国家和社会的二分法基础上, 认为公民社会是指独立于国家但又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生活领域及与之关联的一系列社会价值或原则。另一类定义则建立在国家—经济 (市场)—公民社会的三分法基础上, 认为公民社会是指介于国家和家庭或个人之间的一个社会领域及与之相关的价值或原则。对于公民社会的主要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理解: 第一, 私人领域。指私人自主从事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经济活动领域。第二, 志愿性社团。它不是建立在血缘或地缘的基础上, 成员的加入或退出是志愿的, 并且该社团是非营利的。第三, 公共领域。其思想来源于哈贝马斯, 他认为它是存在于国家等官方权威与私人领域之间的一种非官方的公共领域, 是公众聚会场所的总称, 公众在这一领域对公共权威和政策等问题进行评判。第四, 社会运动。西方左派学者倾向于把社会运动或新社会运动看做是公民社会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结构性要素。

除了上述结构性要素外, 公民社会还包括一些基本的社会价值或原则。它们是: 第一, 个人主义。它是公民社会的理论基石, 即假定每个个体都是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 而公民社会和国家都是为了保护并增进个人的利益与权利而存在的; 第二, 多元

主义。它要求个人生活方式的多元化，社团组织的多样性和思想的多元化；第三，开放性。主张政务活动的公开化和公共领域的开放性，以利于公民议政和参政；第四，参与性。强调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生活和制约国家权力；第五，法治原则。强调从法律上保障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分离，保证公民社会成为一个真正具有自治性和自主性的领域。

支持公民社会理论的人都坚持认为，公民社会的最重要特征是它所拥有的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权，这两个条件是维护公民社会结构和运作的前提。公民社会理论家提出的公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模式有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以下五种：第一，公民社会制衡国家。基于自由主义的国家是必要的邪恶之看法，认为国家的行动有一定界限，应该由公民社会来限制国家权力的无限扩张，只有通过公民社会的民主实践才可能有效监督国家权力不至于滥用；第二，公民社会对抗国家。这种理论认为公民社会与国家是一种此长彼消的关系，公民社会本身越完善它对国家的需求就越小，而理想的国家是最低限度的国家；第三，公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在民主体制下，公民社会和国家的关系的理想格局是强国家和强公民社会和谐共存。在这种格局下，国家有能力有效地工作，公民社会也足够强大以防止国家对社会的过分扩张和渗透；第四，公民社会参与国家。这种理论认为公民社会应参与国家事务，但参与的模式学者们认为可以不同，一种模式是多元主义模式，另一种是社团主义模式，对这两种模式的优劣却是众说纷纭。第五，公民社会与国家合作互补。这种观点认为公民社会和国家在提供公共产品和对集体需要做出反应时相互补充，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政府失灵、市场失灵和第三部门失灵三种局面同时存在，有学者指出，必须在三者之间建立相互支持、高度合作的关系，世界范围内的民主和高经济增长才可能变成现实。

当代公民社会理论家一方面主张扩大社会自主领域，缩小国家干预范围，另一方面也主张重新界定国家职能，使它成为公民社会的保护者、监督者和调节者。在今天这样一个时代里，民主和发展已成为世界的主要潮流，公民社会和社会团体（或非营利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个日益强大、活跃的和参与性的公民社会会使国家对社会事务做出积极的反应，公民社会的成长将推动民主化的发展趋势。同时，公民社会通过各种组织参与到社会生活当中去，可以积极弥补国家能力的不足和欠缺，并改善国家治理社会问题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协作，从而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建立一种长期的和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最终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类的共同进步。



越强有力，它的能力也可能越强。当然，组织的任何实现目标的活动都与外部要素有关，它要利用有利因素、克服不利因素去实现自己的目标。这样，分析社会组织的能力必须联系外部因素，有利的外部因素可能成为社会组织能力的组成部分，至少是保证其能力正常发挥的条件。

不仅如此，组织的能力还是一种综合的效果。对于一个组织来说，某一要素的强大并不代表组织的整体能力是强的。如果组织的几个要素都是强有力的，但它们彼此互不协调乃至冲突，那么这个组织几乎没有达至组织目标的任何能力。因为各自较强的能力在相互冲突之中被耗尽了。所以，对于一个组织来说，它的能力还包括动员内部和外部资源，并且整合它们以实现目标的能力。

## 二、社会团体能力的结构

作为组织的社会团体的能力可以分为要素能力、协调能力、获致能力、影响能力。

### 1. 要素能力

社会团体的要素能力是指它各组织要素的强弱所表现的实现组织目标的能力。一般说来，作为社会组织的社会团体应该具备如下基本要素：明确的目标，即组织存在的理由、它所承担的社会功能；认同这一目标的成员；组织制度或组织成员、组织各部门的工作规则；内部分工和管理体系，它起着组织、协调组织活动的作用；物资设备，即组织实现目标的物质性资源。对于非营利组织来说，至关重要的要素是组织的人力、物力、财力。不论是会员型社团还是非会员型社团，都必须有或多或少、或强或弱、或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组成的办事机构去推展服务活动，它们的能力是社团能力的主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的社团普遍表现出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不足的现象，这是我国